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东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达兴”）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日已实施完毕，此次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，博达兴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,242,943 股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博达兴实际减持 0 股公司股份，上述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
博达兴	/	/	/	/	/

期间博达兴未作任何减持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博达兴	合计持有股份	20,971,775	5.61%	20,971,775	5.61%
	其中：无	5,242,943	1.40%	5,242,943	1.40%

	限售条件股份				
	限售股	15,728,832	4.21%	15,728,832	4.21%

二、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博达兴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

1、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1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博达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（2）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博达兴直接持有公司7.63%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①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②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博达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2、在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博达兴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，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3、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时所作的承诺：

博达兴承诺，本次解禁后，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即每年减持不超过 5,242,943 股。

博达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此次的减持行为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后，博达兴持有公司股份 20,971,775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.61%，仍为公司 5%以上股东。

（四）价格承诺：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

（五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